
办理情况标记：A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桂公函〔2020〕385号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0200059号提案的答复

陈雪山委员：

您在自治区政协第十二届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小区消防通道安全畅通的建议》（第20200059号），由我厅分办。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严格执法，忠诚履职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对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理。根据《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协同城市规划部门制定停车场的规划，并对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实行监督。截至2020年6月，全区施划路

面停车泊位（含电动汽车专用泊位）15万个，查处在道路内乱停乱放机动车违法行为70万起。

二、领导重视，专项部署

只有有效合理使用城市停车资源，让机动车“有地停，有位泊”，才能从根本上防止侵占消防通道违法停车。解决“城市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是涉及城市运转、展现城市管理水平、关乎交通出行的民生工程。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周成方在民革广西区委会《“助推解决城市停车难、停车贵问题”专题调研报告》上作出了专门批示，要求自治区公安厅组织相关业务部门专题研究停车管理问题，就职责范围内缓解停车难、治理停车乱问题提出具体措施。

三、统筹规划，有序推进

我厅根据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等系列文件精神 and 上级工作要求，每年组织召开城市交通管理现场会，重点推进城市交通精细化管理、城市停车管理等工作。2017年，我厅推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7〕36号），对加强城市静态交通管理提出了分项工作措施，部署推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2018年，我厅交通管理局成立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推进组，以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为试点城市，探索全区共享停车、互联网+停车等融

合模式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通过下发文件、现场督导等方式指导各市依靠法治手段推进当地“停车难、停车乱”等交通秩序突出问题。2019年，我厅根据公安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入推进全区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各市道路静态交通组织精细化管理。今年，为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解决城市电动汽车停车问题，我厅交通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城市道路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规划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市结合当前工作，在现有城市道路停车位总量的基础上，按不低于100:1的比例改造部分机动车停车位为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或施划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

四、主动作为，积极开展

根据2020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知》要求，我厅交通管理局积极参与消防救援部门制定该项工作政策的前期调研，提出中肯意见，并作为“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工作”中的责任单位之一，负责“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相关工作。为落实相关工作，做好全区城市停车管理，我厅已牵头草拟《推进城市停车管理指导意见》，现正征求各部门意见。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按照工作职责，协同相关部门全力

落实工作措施，着力缓解城市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签发人：黄济贤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本厅领导，办公室，交警总队。

承办提案工作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赵鹏 13347608792